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豐交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6日所為之刑事簡易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，原疏漏關於被告為「累犯」之記
載，應補充為「李文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
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
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
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
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累犯，處有
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
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疏漏（判決理
由及據上論斷欄法條均已載明），應予補充更正之。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抗

告。

書記官 蔡伸

蔚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